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修訂《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目的

本文件載列海事處就引入“氣體運輸船”作為新的第 II 類船舶船型及相關法例的相應修訂而對《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考慮到氣體運輸船散裝運輸的液化氣體的易燃性、毒性、窒息性、腐蝕性、反應性以及低溫和蒸氣壓特性，對於散裝運輸液化氣體的氣體運輸船的建造、設備、操作和發證等，需要有全面且經過驗證的安全標準，從而將船舶、船員和環境的風險降至最低。因此，國際海事組織的 2014 國際氣體規則¹為所有目前在國際上運作的氣體運輸船提供了強制性要求。

工作守則的修訂建議

3. 海事處建議在工作守則引入新的第十三章，採納 2014 國際氣體規則，連同工作守則的其他相關規定，作為本地持牌氣體運輸船的安全標準。

4. 本地持牌的氣體運輸船被視為高風險的第 II 類本地船隻，其貨物亦被視為危險品。故此，工作守則中的相關部分也進行相應修改，以納入新船型“氣體運輸船”。

5. 針對上述變更而建議的工作守則修訂見附件。

¹ 2014 國際氣體規則指經 MSC.5(48) 決議通過並經 MSC.370 (93) 決議修正的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諮詢

6. 此修訂建議已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傳閱方式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未有任何小組委員提出修改或其他意見。至此，修訂建議已獲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通過。

7. 如委員對工作守則修訂建議有任何意見，請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之前通知秘書處。

附件：附件（建議的工作守則修訂）

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科

2023 年 4 月

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修訂工作守則以引入氣體運輸船
(將於 2023 年 5 月 5 日生效)

工作守則將作以下修訂：

1. 修訂第 I 章 (通則)

- i. 第 3.1 節 “危險貨物運輸船” 的釋義中，在 “石油運輸船” 後——
加入
“或氣體運輸船”。
- ii. 第 3.1 節，在 “總噸” 前 ——
加入
“氣體運輸船”指為散裝運載 2014 年國際氣體規則第 19 章所列的液化氣體或其他物質而建造或改裝並實際用於該用途的貨船；”。
- iii. 第 3.1 節，在 “國際散化規則” 前 ——
加入
“2014 年國際氣體規則”指經 MSC.5(48)號決議通過並經 MSC.370(93) 號決議修訂的《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 iv. 第 3.1 節 “高風險船” 的釋義中，在 “石油運輸船” 後——
加入
“、氣體運輸船”。
- v. 第 5 節 “船隻分類” 表格中，在 “石油運輸船(油船)” 分類後——
加入
以下新行：

氣體運輸船	*	*		
-------	---	---	--	--

2. 修訂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 i. 表 7-2 標題——
廢除
“第 IIA 類危險貨物船、油船、有毒液體物質船”
代以
“第 IIA 類危險品運輸船、氣體運輸船、石油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ii. 表 7-2 標題——
廢除

“第 IIA 類(危險貨物船、油船、有毒液體物質船除外)”

代以

“第 IIA 類(危險品運輸船、氣體運輸船、石油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除外)”。

iii. 表 7-3 備註*11，在“油船”後——

加入

“、氣體運輸船”。

3. 修訂第 IIIA 章(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 — A 類船隻)

i. 7.1(d)項——

廢除

“拖船；或”

代以

“拖船；”。

ii. 在 7.1(d)項後——

加入

“(e) 氣體運輸船；或”。

iii. 7.1(e)項——

廢除

“(e) 會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船隻”

代以

“(f) 會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船隻”。

iv. 8.4(d)項——

廢除

“<拖船>；或”

代以

“<拖船>；”。

v. 在 8.4(d)項後——

加入

“(e) <氣體運輸船>；或”。

vi. 8.4(e)項——

廢除

“(e) <會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 A 類船隻>”

代以

“(f) <會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 A 類船隻>”。

4. 修訂第 IV 章 (乾舷與穩性)

第 1.1 節表格中，“第 II 類別船隻”以下的第一小節後——

加入

以下新小節：

氣體運輸船	HKLLC	IMO	HKLLC	IMO
-------	-------	-----	-------	-----

5. 修訂第 VIII 章 (號燈、號型、聲號)

第 3.2 節——

廢除

“油輪、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危險貨物運輸船”

代以

“運載危險品的船”。

6. 修訂第 XII 章 (船隻安全操控和操作人員規定)

i. 在 3.2(f)後——

加入

“(g) 氣體運輸船；”。

ii. 3.2 (g)——

廢除

“(g)處長認為不適宜祇由兼任輪機員船長操作的任何類型船隻。”。

代以

“(h)處長認為不適宜祇由兼任輪機員船長操作的任何類型船隻。”。

7. 修訂附件 I-5A (替換主機的規定)

在備註第(v)項後——

加入

“(vi)氣體運輸船”。

8. 修訂附件 U-4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i. [表-1] 標題——

廢除

“乾貨貨船^(c)及石油運輸船^(f)”

代以

“乾貨貨船^(c)、石油運輸船及氣體運輸船^(f)”。

ii. 註(f) ——

廢除

“在石油運輸船上工作之船長，輪機員及其他船員應持有相關基本油船安全培訓證書。此外，在石油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或危險品運輸船上，另需一額外甲板船員以協助甲板操作及應付緊急措施。”

代以

“在石油運輸船及氣體運輸船上工作之船長，輪機員及其他船員應分別持有相關基本油船/氣體運輸船安全培訓證書。此外，在石油運輸船、氣體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或危險品運輸船上，另需一額外甲板船員以協助甲板操作及應付緊急措施。”。

9. 新增第 XIII 章如下：

第 XIII 章 氣體運輸船的特別要求

1. 適用範圍

1.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本章適用於屬於《檢驗規例》第 2 條所定義的“新船隻”的氣體運輸船。該氣體運輸船須符合本章要求外，還須符合本工作守則其他任何適用要求。

2. 氣體運輸船的要求

2.1 氣體運輸船須完全符合 2014 年國際氣體規則的要求，並按照該規則的規定進行檢驗和發證。

2.2 氣體運輸船須持有由特許機構根據其入級規範所簽發的有效入級證書，證書應授予該船完全符合作為氣體運輸船的入級符號及附加標誌，並表明該船對於運載氣體的用途、設計、建造、使用和運作等各方面均符合 2014 年國際氣體規則的要求。

2.3 氣體運輸船須持有由特許機構根據 2014 年國際氣體規則所簽發的有效適裝證書。